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鳳小字第1046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昌
訴訟代理人　邱清吉/林仕民
被　　告　文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3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民國109 年10月16日，見院卷第10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A 車）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108 年2 月24日0 時0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 車），行經高雄市○○區○○路與林森路口時，因後車與前車之間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距離之過失，與適行經該處之A 車發生碰撞，致A 車受有損害。原告已依前述保險契約給付A 車所有權人吳美慧34,850元（含工資7,900 元、零件19,950元、塗裝7,000 元），其中零件、塗裝經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4,

492 元，加計工資7,900 元後，共計為12,392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如減縮後聲明所示。

三、被告則以：對原告減縮後聲明之法律關係為承認等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本件被告於109 年10月22日本院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院卷第96頁），揆諸上開規定，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金額、利息，應予准許。末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436 條之20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78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君燕